

中国人寿财险深圳分公司公文处理专用纸

关于互联网保险投保客户的参保声明

1、本人已完整阅读并理解投保须知、保障方案及保险条款。

2、本人所提供的信息均属实，如有不实告知，保险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3、本人授权中国人寿保险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本人提供给中国人寿保险集团的信息、享受中国人寿保险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中国人寿保险集团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本人授权中国人寿保险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之目的，向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本条所称“中国人寿保险集团”是指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包括：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国寿投资控

中国人寿财险深圳分公司公文处理专用纸

股有限公司、广发银行等。

4、本人同意保险公司通过手机（包括手机短信）、E-mail 适时提供保险信息服务。

5、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我司服务热线 0755-95519 ,
4008695519